

# 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人工智能工具应用规范（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在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的应用，构建积极审慎、健康有序的人工智能应用生态环境与创新氛围，维护学术诚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科研诚信规范手册》《关于在科研活动中规范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诚信提醒》《学术出版中 AIGC 使用边界指南 3.0》《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工作管理办法》，参考其他高校人工智能应用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中的人工智能工具，是指具备自然语言处理、内容生成、文本润色、语法校对、数据分析等功能的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内容生成工具（如 DeepSeek、ChatGPT、文心一言等）和辅助性人工智能工具（如语法校对、数据分析工具等）。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主体责任。人工智能仅可作为辅助科学研究活动的

工具。在应用人工智能时，学生应始终发挥主导作用，保持主体地位与创新能力，对人工智能的使用行为及其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合规诚信。**人工智能应用须以学术诚信为本，符合国家、学校对学术诚信的相关要求。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尊重公序良俗，保护知识产权以及个人信息等他人合法权益，恪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数据安全。**应用人工智能处理数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数据泄露风险以及敏感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保障数据安全。严禁使用敏感信息、涉密信息及未经授权的数据训练或驱动人工智能模型。

**第六条 审慎思辨。**充分认识人工智能的局限性，警惕“人工智能幻觉”“数据偏见”等潜在风险。须始终保持审慎的态度与批判性思维，防范因过度依赖人工智能导致独立思考与自主学习能力弱化、认知外包与思维惰化等风险。

### **第三章 应用范围**

**第七条** 鼓励学生积极主动探索人工智能在形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过程中的创新性应用。

**第八条** 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可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进行非创造性辅助工作，如文献检索与梳理、辅助数据处理、辅助学术语言润色与格式规范优化、辅助研究思路启发与前沿方法学习

等，且人工智能辅助生成的结果均须经过作者本人的验证与修正。

**第九条** 在形成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过程中，严禁应用人工智能代替应当由本人进行的学术训练，严禁应用人工智能实施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严禁生成、编造或篡改研究中的任何原始研究资料。

**第十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涉及保密内容的，禁止使用任何人工智能工具，禁止上传任何信息（包括音频、视频、图片、文字等）到各类人工智能工具平台。

**第十一条** 未包括在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范围中的，须遵循人工智能工具使用的基本原则，符合学校及培养单位有关规定，并经指导教师同意。

#### **第四章 声明与审核**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及其生成的内容应当依规进行披露声明、明确标识。严禁应用人工智能实施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在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正文中以脚注形式注明人工智能工具名称、版本、使用时间及具体用途。如：“本段有关……的研究使用了 DeepSeek（V3.2，2025 年 12 月）辅助文献检索。”

**第十三条** 建立人工智能使用电子档案。所有经人工智能工具处理之前的相关材料及人工智能处理过程均须完整保留，包括



但不限于生成内容的原始记录、提示词等。做好生成内容修改轨迹、多版本迭代记录等人工智能工具使用的全链路记录，以备指导教师、评审专家、培养单位及学校对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进行检查和质询。

**第十四条** 学生作为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作者应切实履行人工智能工具使用主体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全部内容负最终责任。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须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人工智能的使用履行教育监督、科学评估与审核把关责任。指导教师须指导学生正确认识和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要求学生严格依照国家、学校关于人工智能技术使用的有关规定开展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知晓并评估其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合理性，确保学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核心创意、主要论点和关键论证。

**第十六条** 学生在形成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过程中违规应用人工智能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其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处分。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违规应用人工智能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按科研诚信及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定期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评估，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抽查检测。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范基于当前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阶段制定，将根据相关技术的发展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各培养单位可结合各自学科领域的特点，参考本规范，制订符合学科领域特点的人工智能工具应用规范。

**第二十条** 学校内部课程论文、考试论文、学术论文等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